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變更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變更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维昇药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因其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下列職位，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

- (i)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辭任後，梁辰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女士簡歷

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部助理經理。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雙重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彼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梁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曹弋博先生、Roy Paul KHOURY先生及Michael J. CHANG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勍先生。